**50.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关于实施应用“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5月25日）**

大税发〔2024〕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拓宽市场主体供需渠道，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将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上线“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为做好上线工作，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关于实施应用“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的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

2024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

**关于实施应用“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的工作方案**

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打造“上山”“下乡”品牌，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结合本地经济特色，深耕个性化、定制化服务举措，特推出“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为全区信用等级较高的纳税人提供“走出去”“引进来”新路径，助力优质市场主体多渠道开展生产经营，为有序推进“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上线，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工作目标**

一是帮助辖区内产品“走出去”。“大税帮 供需大厅”向外部提供本地区纳税信用等级较高市场主体的主销产品和特色产品，解决辖区内市场主体因所处地域偏远和品牌辐射范围较小而导致销路不畅和辖区外市场主体在收购和销售环节获取大兴安岭地区供销信息不足的情况，有效助推大兴安岭地区林下经济、双寒产业等地方特色经济发展。二是帮助本地企业生产需求“引进来”。“大税帮 供需大厅”在打开产品销路的同时，通过互联网的强大推广力和传播力，向外部地区展示大兴安岭地区纳税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相关产品，进一步拓宽我区企业原材料获取渠道，实现供货方和销货方信息精准对接，让各类市场主体由被动取得信息转变为主动获取，进一步加快推进税收改革先进成果落地转化，为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二、实施步骤**

（一）数据库初始化设置

地区局构建数据库结构框架，设定数据库整体组织架构，对接数据库构建部门开展模型建设，确定数据库内容，依据数据安全原则和保护市场主体隐私的基本考量，数据库展示数据取值范围为本地区202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以上企业纳税人名单，并将名单下发至各县（市、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纳税专班；任务完成时限2024年4月15日）

（二）开展数据采集

各县（市、区）税务局要对辖区内符合条件且状态为正常的企业类型市场主体进行信息确认，并积极与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沟通和讲解，确定有意加入“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商品品牌、产品种类、主推产品（特殊商品需提出具体规格）、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特殊商品需提出具体规格）、销售部门或个人电话（固话，无固话的经相关人员许可后提供其他联系方式）等不涉密商业信息，及时反馈至地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税务局；任务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三）测试上线

地区局纳税专班联合服务单位开展“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的上线测试和在大兴安岭税务微信公众号的内嵌链接工作；各县（市、区）税务局要做好测试准备工作，确定数据库上线所需要的测试用户，邀请相关测试企业代表共同完成上线测试工作，验证“大税帮 供需大厅”运行是否正常，展示的数据信息是否准确，同时，收集测试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纳税专班、各县（市、区）税务局；任务完成时限：2024年5月10日）

（四）正式上线

“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拟定于5月15日正式上线，数据库上线后，由地区局纳税专班负责该数据库运维工作，监控其运行状态、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等，各县（市、区）税务局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并积极关注市场主体状态，市场主体注销或认定为非正常状态的要及时向地区局申请撤除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纳税专班、各县（市、区）税务局；任务完成时限：2024年5月15日）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是要提高重视，加强宣传推广。在“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上线后，各县（市、区）税务局要积极制定宣传推广计划，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扩大数据库知名度，使广大纳税人充分知悉“大税帮 供需大厅”及使用方法，使查询数据库真正发挥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

二是要加强跟踪，做好数据动态更新。地县两级税务机关要做好工作配合，地区局统筹好查询大厅总体运行情况；各县（市、区）税务局要根据我区纳税信用等级较高市场主体在不同季节、不同时令下供需变化情况，对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动态更新，使数据大厅中的数据更鲜活立体，实时反映出我区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同需求。

三是要结合实际，做好优化升级。“大税帮 供需大厅”是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为全区市场主体开展个性化服务并以税收现代化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税务局尤其是直面纳税人的一线税务干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深入了解纳税人的需求和对供需大厅的使用反响，广泛收集广大使用者的意见建议，及时上报至地区局，对数据库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保证“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功能不断提升完善，真正发挥出为纳税人、为供销双方提供便利信息渠道的作用。

四是要及时反馈，做好经验总结。各县（市、区）税务局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结合“大税帮 供需大厅”运行实际情况，形成数据库上线使用典型案例，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充分展现出“大税帮 供需大厅”的便利作用，突出税务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承担的重要职能。各局至少要上报一篇高质量典型案例，于5月25日前上报至地区局。

附件：1.大兴安岭地区“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表

2.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大税帮 供需大厅”查询数据库告知书

3.同意发布信息确认书